

ICS : 65.020.01
B16
备案号 : 17081-200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 330.1-2005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鼠害防制

2005-05-18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鼠类不仅传播鼠疫、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森林脑炎、斑疹伤寒、黑热病等多种疾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而且通过啮咬、盗食、污染等方式给工业、农牧业生产等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为了安全、有效地控制鼠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鼠类防治用药和防治技术，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各类指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全国爱卫办(1997)第5号文发布的《灭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鼠害与虫害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国内有关城市和地区的做法而制定。

本标准第4、5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的单位：上海市卫生害虫防制公司、特菱卫生除害服务有限公司、光华贝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冷培恩、徐仁权、朱仁义、李光耀、金培武、张浩、徐园、赵冰

本标准于2005年7月首次发布。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鼠害防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鼠害防制的器械、药物、防鼠灭鼠操作程序、检查技术及控制标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从事鼠害预防和控制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8321.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五）
GB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SN/T 1123	溴甲烷、硫酰氟帐幕熏蒸处理规程
	灭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全国爱卫办【1997】第5号文）

3 术语解释

3.1 鼠害防制

采取环境治理、物理器械和药物灭鼠、设置防鼠设施等措施控制鼠密度与鼠害的发生。

3.2 鼠迹

指鼠觅食、啃咬、排泄、行走等活动时留下的各种鼠咬迹、足迹、鼠粪、尿迹、鼠道、鼠洞及鼠道油迹等痕迹。

3.3 慢性鼠药

是指毒性作用缓慢的灭鼠剂，主要是指抗凝血类灭鼠剂。

3.4 急性鼠药

指毒性作用快，潜伏期短的灭鼠剂。

3.5 抗凝血灭鼠剂

指通过抑制维生素K₁环氧化物还原酶阻止肝脏生产凝血酶原，破坏血液的凝固功能，造成鼠类出血死亡的一类灭鼠剂。

3.6 第一代抗凝血灭鼠剂

为香豆素类和茚满二酮类衍生物，其特点是鼠类需要连续几次取食后累积中毒死亡。

3.7 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

均为香豆素类衍生物，一次取食即能达到毒杀的目的。

3.8 熏蒸剂

指用于密闭环境杀灭鼠类和鼠体外寄生虫的毒气。

3.9 摄食系数

指在有选择的条件下，鼠类对毒饵与无毒的基饵（和毒饵的基饵相同）的摄食量之比，摄食系数 0.3表明毒饵适口性好，0.1表明毒饵适口性差。

3.10 前饵

在使用急性灭鼠剂时，投毒饵前，投放与毒饵的基饵相同而无灭鼠剂的饵料，让鼠自由取食，提高鼠类对所投放毒饵的取食率。

3.11 新物反应

指鼠类对环境中新出现的物质具有警觉反应，表现为对新出现的物质多次反复探索的过程。

3.12 回合式投毒

指在投放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时，首次投毒后隔1周再补投1次。

3.13 防鼠设施

指有效隔离和阻隔外界鼠类进入建筑物内部的各项设施。

3.14 重点场所

生产、销售、储存食品的场所、药品生产场所、机场、港口、码头和动物养殖场。

3.15 外环境

指各类建筑物以外的场所。

3.16 单位类型

小型单位是指单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积不满1000 m²的单位；中型单位是指单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积在1000 m²以上不满3000 m²的单位；大型单位是指单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积在3000 m²以上5000 m²以下的单位；单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积在5000 m²以上1万m²以下的，作两个大型单位计算；超过1万m²的，依此类推。

4 灭鼠药物的使用、存放

4.1 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符合 GB8321.1 和 GB4285 的要求，并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统一的标签与防伪标识。

4.2 各用药单位需保留 2 年的药品采购原始单据，用药记录，以便查验。

4.3 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

氟乙酸甲酯（氟乙酰胺，1081）、四亚甲基二砷四胺（毒鼠强、四二四）、1 -（对氯苯基）- 2,8,9 - 三氧 - 5 - 氮 - 1 - 硅双环（3,3,3）十一烷（毒鼠硅、氯硅宁）、氟乙酸钠（1080）以及国家禁止使用的其他灭鼠药物。

4.4 允许控制使用的灭鼠药物

二磷化三锌（磷化锌）、0,0 - 双（对溴苯基）（1 - 亚胺乙基）硫逐磷酰胺酯（溴代毒鼠灵）、0,0 - 双（对氯苯基）（1 - 亚胺乙基）硫逐磷酰胺酯（毒鼠磷）以及国家允许控制使用的其他灭鼠药物

4.5 在下列场所禁止使用化学药物灭鼠：

生产、加工、储存、销售食品的场所及药品生产的场所；

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幼托和托老机构、精神病病区以及智障人员活动的区域。

4.6 药物配制：在灭鼠中配制新鲜灭鼠毒饵技术按照附录 A 要求。

4.7 在投放灭鼠药物时，鼠药应置于毒饵盒和容器内，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标志见附录 B。

4.8 鼠药应当存放在干燥、阴凉、避光的专用场所，密闭隔离存放。

4.9 每种鼠药应有明显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药物名称、生产厂商、进货日期、生产

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4.10 鼠药应有专人负责保管，鼠药出入库有详细的记录，灭鼠原药或母粉（母液）有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

4.11 鼠药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及时处置所有过期、剩余的鼠药。

5 鼠害预防与控制操作程序

5.1 在施行鼠害预防和控制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鼠害调查 实施灭鼠措施 防鼠设施设置与维护 鼠尸与鼠体寄生虫处理 灭效考核。

5.2 鼠害调查

5.2.1 专业人员在灭鼠前应先进行鼠侵害状况和鼠在室内外迁移途径的调查。

5.2.2 鼠侵害状况调查主要是查找鼠迹或以鼠夹法、粉块法测定鼠密度；鼠在室内外迁移途径调查主要是检查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大于 0.6cm 的缝、孔和洞等。检查或测定结果有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鼠种、鼠迹的分布、缝、孔、洞出现的部位、鼠迹阳性率或鼠密度。

5.2.3 根据调查和测定结果制定防制方案，不同灭鼠阶段根据环境和鼠种特点，合理运用以环境防治为主、结合运用药物、器械措施的综合性防制方法。方案内容必须包括：灭鼠方法与措施（使用的灭鼠器械，鼠药品种、剂型与安全性、灭鼠毒饵的放置位点、控制频度），防鼠设施，灭鼠效果考核方法与时限，告知书及被服务单位的职责等。

5.3 实施灭鼠措施

根据制定的防制方案，采用器械和化学药物控制鼠类

5.3.1 器械灭鼠

5.3.1.1 器械灭鼠是采取各种灭（驱、捕）鼠工具进行的灭鼠方法，常用的灭鼠工具有鼠夹、鼠笼、粘鼠板、电子捕鼠器、驱鼠器和其他工具。

5.3.1.2 在使用鼠夹和鼠笼等工具灭鼠前，对使用的工具逐一进行有效性检查。

5.3.1.3 使用鼠夹、鼠笼捕杀褐家鼠或黄胸鼠时，鼠夹、鼠笼应免启动机关 3 天以上，每天调换饵料，以消除鼠的新物反应，至第 4 天后启动机关进行捕杀；捕杀小家鼠和黑线姬鼠可直接启动机关；鼠夹或鼠笼应布放在鼠活动区域如鼠洞、鼠道和鼠迹附近，机关面向墙或物体，夹体距离墙或物体 1cm ~ 2cm 并与其垂直；采用鼠夹或鼠笼灭鼠需布放足够数量，诱饵应选择鼠类喜食的新鲜食物，在食物丰富的场所，可用棉花球滴麻油作诱饵。晚放晨收。

5.3.1.4 粘鼠板捕（粘）鼠时，将粘鼠板平放，在粘鼠板上放置少量的饵料，靠墙边、物体放置；应避免将粘鼠板放置在潮湿、多灰和阳光直射的环境。晚放晨收。

5.3.1.5 电子捕鼠器主要适用于食品厂、仓库、养殖场等环境，在鼠经常活动的路线上布放捕鼠导线，使用的电子捕鼠器必须具有安全性检测合格证书。注意使用安全。

5.3.1.6 驱鼠器主要适用于仓库、电厂、信息技术行业等环境，驱鼠器宜放置在鼠类易于迁入的部位，以阻止外环境的鼠类进入室内。

5.3.1.7 按照鼠害调查程序中确定的部位放置灭（驱）鼠工具，并有详细记录，定期检查、维护、调换。

5.3.2 药物灭鼠

5.3.2.1 灭鼠阶段灭鼠方法

5.3.2.1.1 室内灭鼠应将毒饵投放在鼠道、墙角、角落或物体旁，每 15m² 投放 2 点 ~ 3 点，每点投放毒饵 3g ~ 5g；室外灭鼠应将毒饵投放在垃圾房、垃圾堆、鼠洞附近、破损下水道周边和建筑物周围，每点投放毒饵 10g ~ 20g；下水道灭鼠时，用竹片缚毒饵（抗凝血灭鼠剂蜡块和

动物性诱饵配制的毒饵), 放置毒饵的位置应高出水面 20cm。

5.3.2.1.2 记录毒饵实际投放的地点和数量, 每日或隔日检查每个点的毒饵消耗量, 根据不同鼠药的特点决定补充毒饵时间与补充量。在灭鼠期间, 第一代抗凝血灭鼠剂毒饵需要饱和投放, 投放的毒饵量必须足够让鼠取食, 1 周内隔天检查并补充毒饵; 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毒饵按照回合式投放毒饵; 抗凝血灭鼠剂毒饵均需保留 10 天以上。

5.3.2.1.3 在使用磷化锌等国家允许的、控制使用的急性鼠药时, 投放前先选好点, 投放前饵, 每日检查并补充, 完全消耗点加倍补放, 共 3 天~6 天, 当连续 2 天消耗量不变时, 可以改放毒饵; 急性鼠药必须由专业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投放, 投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安全可靠的地方可投放 7 天, 并严格做到晚上投放, 次日早晨收回。

5.3.2.1.4 熏蒸剂灭鼠主要适合于密闭条件良好的仓库、地下室、垃圾通道等, 从事熏蒸剂灭鼠的专业人员必须符合 SN/T 1123 的要求,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仓库、地下室、垃圾通道则根据熏蒸剂使用要求确定用量, 先关闭门窗并堵塞所有的孔、缝, 检查室内是否漏气, 灭鼠后次日通风, 在确认安全之后才能允许人员进入。室外鼠洞投放烟熏剂时, 应先寻找和封堵鼠类主洞以外的其它出口, 将烟熏剂点燃后直接投放在鼠洞内, 最后用泥土封堵鼠类主洞。

5.3.2.2 巩固阶段鼠药投放方法

5.3.2.2.1 室内外巩固阶段灭鼠以设置固定的毒饵站为主, 室内设置在有鼠侵入和活动的场所, 每个点投放毒饵 10g~20g; 室外毒饵站设置在食源、水源、破损窨井口、鼠洞、垃圾、杂物堆附近, 每点投放毒饵 20g~30g。根据鼠情设置毒饵站数量, 毒饵站应编号登记, 专人管理。

5.3.2.2.2 毒饵站灭鼠至少每周检查一次, 记录毒饵消耗量, 去除霉变毒饵, 更换新鲜毒饵。

5.3.2.3 特殊场所灭鼠方法

5.3.2.3.1 对于鼠密度高, 食源或水源丰富的环境和常规灭鼠措施效果差的场所, 应先调查靶标鼠对食饵的选择性, 选择高选择性的诱饵配制毒饵, 在缺水或高温或毒饵灭效差的场所可采用毒水灭鼠。

5.3.2.3.2 自配毒饵(水)应报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每次配制毒饵须有 2 人参加, 有详细的记录和配制人、核对人签名; 记录包括配方、药物用量和配制过程。

5.3.2.3.3 动物园、禽畜养殖场灭鼠: 应选择对饲养动物不敏感的灭鼠剂, 并将鼠药投放在动物不能接触到的部位。

5.3.2.4 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应身着工作服或防护服、戴橡胶手套投放毒饵, 散装毒饵用塑料袋或专用塑料桶盛放, 用药勺或其它盛器投放; 投药过程中禁止吸烟、吃食物; 投放毒饵后工作人员必须先肥皂洗手后脱下工作服或防护服, 后再次洗手。使用后的橡胶手套和工作服或防护服应洗涤后使用。

5.4 防鼠设施设置和维护程序

宾馆、饭店、饮食店、食品加工、销售、制药、粮食储存等单位 and 一般单位的食堂及幼托机构等场所必须建立有效的室内防鼠设施。

5.4.1 对室内与外界相通的直径(孔径)大于 0.6cm 的各种缝、孔、洞和管道应及时使用铁皮、水泥、金属网等材料封堵。

5.4.2 食品仓库、粮食储存、配电室、精密仪器设备室、菌毒种库等场所木门下端应包贴 20cm 高的铁皮, 铁皮的厚度不小于 0.1cm; 仓库及操作间与外界相通又不能堵塞的孔洞等应安装孔径小于 0.6cm×0.6cm 铁丝网。

5.4.3 宾馆、饭店、饮食店和食品加工、销售、制药等单位以及有食堂单位的下水道总出口安装孔径小于 1.3cm×1.3cm 金属网。

5.4.4 在灭鼠过程中，要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的应及时维护，对新形成的缝、孔、洞和管道应及时封堵。

5.5 鼠尸及鼠体寄生虫处理

5.5.1 在采用药物和器械灭鼠时，每天检查各个饵点周围及角落和隐蔽处，发现死鼠应记录鼠种并立即处置。

5.5.2 处置时专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口罩，用镊子将鼠尸放在密闭塑料袋中，禁止用裸手操作，并用杀虫剂喷洒鼠尸及周围的环境。

5.5.3 死鼠按照 GB16548 要求作焚烧或深埋等无害化处理。

5.6 灭效考核

在实施灭鼠措施2周~3周后应开展灭鼠效果监测，监测方法同鼠迹调查或密度测定，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灭鼠计划，并实施有效的灭鼠巩固工作。

6 鼠害预防与控制的质量评价

6.1 控制标准

6.1.1 重点场所

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场所和药品生产场所，室内应无鼠活动（鼠迹和/或粉迹法检查无阳性），防鼠设施完好。

6.1.2 一般场所

6.1.2.1 小型单位室内、外环境应无鼠迹和/或粉迹法检查无阳性。

6.1.2.2 中型单位外环境夹日法捕鼠不超过1只或鼠迹不超过2处；室内粉迹法阳性粉块不超过2块或鼠迹阳性不超过1间。

6.1.2.3 大型单位外环境夹日法捕鼠不超过1只或鼠迹不超过2处；室内粉迹法阳性粉块不超过3块或鼠迹阳性不超过2间。

6.1.2.3 地区控制指标参照《灭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的内容。

6.2 评价内容和方法

6.2.1 鼠迹检查

6.2.1.1 室内鼠迹

6.2.1.1.1 借手电筒检查，是否有鼠活动的迹象。

6.2.1.1.2 以实际检查部位的面积折算检查间数，每15m²折算一间，在15m²内发现上述任何一处（点）或多处（点）记录为阳性一间。小型单位检查所有房间，中型单位查50间，大型单位查100间。

6.2.1.2 室外鼠迹

6.2.1.2.1 检查建筑物四周及绿化地等室外场所，查找鼠活动时留下的鼠迹，以实际检查的距离为单位（m），在5m范围内发现上述任何一处或多处鼠迹均记录为一处阳性。

6.2.1.2.2 单位室外检查范围视面积大小定。延长米在200m以内的全部查，大于200m以上的累计检查200m；地区灭鼠室外累计检查2000m。

6.2.2 粉块法

6.2.2.1 适用于室内。傍晚在鼠活动的通道上沿墙脚或物体用滑石粉均匀布放20cm×20cm的粉块，每15m²布放2块，粉块厚度为均匀不见底。

6.2.2.2 次日清晨借手电筒检查出现爪印或鼠迹的阳性粉块数，单个粉块破坏面积超过1/3，影响结果判定的视为无效。当粉块破坏率大于粉块总数的10%时，检查无效。

6.2.2.3 小型单位所有房间均应布放，中型单位随机布放 50 间，大型单位随机布放 100 间。

6.2.2.4 密度计算：鼠密度（粉块法阳性率%）=（阳性粉块数/布放的有效粉块数）×100%。

6.2.3 鼠夹法

6.2.3.1 适用于室内外。鼠夹采用铁制中型夹，在鼠类夜间第一个活动高峰前完成布夹，诱饵为油条；购买的新鲜油条应放置在保鲜袋中密闭存放，每个油条段长 1.5cm。

6.2.3.2 在室外场所，傍晚在鼠活动的通道上每隔 5m~10m 布放鼠夹 1 夹，呈 1 条直线或 2 条平行的直线布放，2 条平行直线间隔应不小于 50m。

6.2.3.3 在室内场所，傍晚在鼠活动的通道上沿墙或物体布放鼠夹，夹体垂直于墙或物体并离开 1cm~2cm，每 15m² 布放 1 夹，超过 100m² 的房间室内沿墙根每 5m 布 1 夹。

6.2.3.4 次晨检查统计捕到鼠的阳性鼠夹数。丢失的鼠夹、鼠夹翻转又未捕到鼠或捕到其他动物的为无效夹；鼠夹上留有鼠的部分肢体（包括鼠毛）为阳性夹。

6.2.3.5 密度计算：鼠密度（捕鼠率）=（阳性夹数/布放的有效鼠夹数）×100%。

6.2.4 防鼠设施

6.2.4.1 检查场所的门、窗、墙面、管道、排气扇和下水道等部位。门缝应小于 0.6cm，窗关闭后应密封，墙面应无通向外环境的洞、缝，孔；管道四周密封，排气扇应加装铁丝网，下水道应有铁丝网或阻隔板。凡无法阻止鼠类出入的孔、洞、缝的视为防鼠设施不合格。

6.2.4.2 食品、粮食仓库门的门缝应小于 0.6cm，门的下沿应覆盖 20cm 高的铁皮，铁皮厚度不小于 0.1cm。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灭鼠毒饵配制技术

A.1 浸泡法

A.1.1 0.005%溴敌隆毒饵

A.1.1.1 配制材料：0.5%溴敌隆母液，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瓜子等。

A.1.1.2 配制技术：先将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瓜子等用筛子过筛，筛去混在物质中的杂质后，正确称取干性物质100kg，放在配制毒饵用的机械搅拌容器内；正确称取0.5%溴敌隆母液1kg，在1kg溴敌隆母液中加入10kg脱氯水，充分搅匀后，倒入100kg干性物质中，电动机械搅拌20min，至溶液全部吸干。将配制好的毒饵放置在通风的环境中阴干。如用稻谷和瓜子作配制饵料，用0.5%溴敌隆母液配制时，应加入乙醇作渗透剂。具体在配制时，在1kg溴敌隆母液中加入1kg无水乙醇和9kg脱氯水，充分搅匀后，倒入100kg干性物质中搅拌20min。

A.1.2 0.05%敌鼠钠盐毒饵

A.1.2.1 配制材料：80%敌鼠钠盐原药，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稻谷、瓜子等。

A.1.2.2 配制技术：先将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稻谷、瓜子等用筛子过筛，筛去混在物质中的杂质后，正确称取干性物质100kg，放在机械搅拌容器内备用；按照常规计算公式『(需要配制的浓度×需要配制的量)除以原药或母液(粉)的浓度』，计算配制0.05%敌鼠钠盐毒饵所需的80%浓度敌鼠钠盐的量(62.5g)，在天平上正确称取药量后，将药物先用80℃以上热水充分溶解，按照每配制100kg毒饵需要水量10kg~12kg量，将敌鼠钠盐溶液与水量均匀混合，搅拌。再倒入100kg干性物质中，电动机械搅拌20min，至溶液全部吸干。将配制好的毒饵放置在通风的环境中阴干。

A.1.3 0.0375%杀鼠醚毒饵配制

A.1.3.1 配制材料：杀鼠醚水剂、杀鼠醚粉剂、干性物质。

A.1.3.2 配制技术：由于杀鼠醚水剂可以直接兑水，杀鼠醚粉剂需要在40℃热水中溶解。因此用浸泡法配制0.0375%杀鼠醚毒饵的技术同用浸泡法配制0.005%溴敌隆毒饵。药物量要正确。配制用药物的量按照常规计算公式『(需要配制的浓度×需要配制的量)除以原药或母液(粉)的浓度』。

A.1.4 0.005%氯敌鼠(氯鼠酮)毒饵配制

A.1.4.1 配制材料：氯敌鼠(氯鼠酮)水剂。

A.1.4.2 配制技术：同上。

A.2 粘附法¹⁾

A.2.1 0.005%溴敌隆毒饵

A.2.1.1 配制材料：0.5%溴敌隆母粉，麦淀粉和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植物油，湿性物质如水果、山芋和油性物质(烤鸭壳、肉制品、油条、油饼)等。

A.2.1.2 配制技术

A.2.1.2.1 干性物质配制：先将干性物质如大米、玉米、小麦等用筛子过筛，筛去混在物质中的杂质后，正确称取干性物质95kg，放在机械搅拌容器内；取植物油(动物油)1000g，将干性

物质和油充分搅匀,成为油性物质备用。在天平上正确称取0.5%溴敌隆母粉1kg,倒在搪瓷盘内,按照等比稀释(1:1,2:2)方法,将0.5%溴敌隆母粉配制成次母粉4kg,慢慢加入和油性物质充分机械搅拌20min,使每一粒油性物质上均匀粘附到药物。

A.2.1.2.2 湿性物质的配制:将水果(苹果、黄瓜、哈密瓜等)、山芋等湿性物质洗净,称重96kg,用刀将水果、山芋切成小丁(0.5cm),放在机械搅拌容器内备用。在天平上正确称取0.5%溴敌隆母粉1kg,倒在搪瓷盘内,按照等比稀释(1:1,2:2)方法,将0.5%溴敌隆母粉配制成次母粉4kg,和湿性物质充分机械搅拌20min,使每一物质上均匀粘附到药物。

A.2.1.2.3 油性物质(烤鸭壳、肉制品、油条、油饼)配制:烤鸭壳、肉制品直接切成小块;油条、油饼直接切成小段后,称重96kg,放在机械搅拌容器内备用。按照A2.1.2.2配制过程进行配制。

注:一般配制2kg以内灭鼠毒饵,可在容器内手工混合,超过2kg的必须使用机械搅拌器,才能保证毒饵拌制均匀。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警示标记

B.1 使用范围

本警示标记应在投放鼠药时置于毒饵盒和容器内的附近。

B.2 标记样式



B.3 颜色

颜色为菊黄色底色，黑色字体。

